


	<p>資訊」，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，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。</p> <p>(5) 前後測之時間跨距需達 2 個月以上，期間重覆登錄者，以初次登錄為準，補助亦以此為依據。</p> <p>(6) 本案之補助依據上傳至「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」完整檢測人數計之，超過核可補助額度之人數及未施以完整檢測之人數，均視為各執行單位之額外服務績效，將納入 108 年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(7)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，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。</p> <p>(8) 請運用既有之宣傳管道，進行本案之推廣與宣傳。</p> <p>(9) 本案申請資料如附件 11，執行注意事項請至體育署網站下載(https://goo.gl/zHWcD5)，QR Code 如左附。</p>		
--	---	---	--

專案三：運動種子傳遞專案：

(一)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

(業務聯絡人：陳思瑋 電話：02-87711848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<p>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</p>	<p>1.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本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030015766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。</p> <p>2. 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，強化縣市體育運動資源，特規劃辦理本項子計畫補助事宜。本案須由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窗口，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(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)，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。</p> <p>3. 主辦單位應為各縣市政府，每縣市最多限提 1 案(年度計畫)，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：</p> <p>(1)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本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活動，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。</p> <p>(2) 指定專責運用單位組成「運動 i 臺灣」i 運動大使團，巡迴各通路(如各村里、衛生局處、社區關懷據點或各體育活動熱點)、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計畫，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。</p> <p>(3) 本署預計於 107 年 6 月前舉辦「運動 i 臺灣計畫-i 運動大使團」授旗儀式，相關資訊另函通知，屆時請縣市政府協助指派代表與會。</p> <p>4. 補助經費支用標準：</p> <p>(1) 志工訓練課程費用：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，有關基礎訓練部分請鼓勵所屬運用單用使用網路課程辦理(如：臺北 e 大)，另有關特殊訓練部分可由縣市統一辦理，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：講師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場地費、印刷</p>	<p>各縣市政府(補助)</p>	<p>至多 80 萬元/依所輔導之運用單位及縣市志工數等作為審核基準(經費來源：基金)</p>

	<p>費用及雜支(如水、文具及紙張等)等，主要課程建議於 107 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畢，以利實際運用需求。</p> <p>(2)消耗性器材費用：每運用單位(須完成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備案，且實際核派志工進行服務)至多申請補助 5 萬元；組成「運動 i 臺灣」i 運動大使團之運用單位至多補助 10 萬元。</p> <p>(3)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：每運用單位至多補助 3 萬元(運用單位志工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300 元，需檢據及投保清冊辦理核銷，且投保者須已完成志工訓練具備領取(或領有)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為限，如各縣市政府已規劃志工投保機制者，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投保事宜)。</p> <p>(4)活動相關費用</p> <p>A.文宣品：僅限使用於「運動 i 臺灣」i 運動大使團辦理宣傳活動使用(本項支用額度至多佔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費用 30%)。</p> <p>B.交通費：參與體育署推動作業說明會議、授旗儀式或服勤所需交通費：至多支用上限 20%。</p> <p>C.誤餐費：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或 i 運動大使團隊巡迴活動所需誤餐費，至多支用上限 20%。</p> <p>D.服裝或紀念品費用：僅限製作志工服勤服裝及紀念品(建議設定服勤時數達標規範)，至多支用上限 20%。</p> <p>5.計畫內容：須填列各縣市體育運動志願服務計畫(附件 12)。</p>		
--	--	--	--